

1305

泉州工商史料

第一辑

(内部发行)

中国民主建国会泉州市委员会
泉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合编
政协泉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泉州工商史料

第一輯

中国民主建国会泉州市委员会
泉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合编
政协泉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六月

泉州工商史料

第一輯

中國民主建國會泉州市委員會
泉州市工商業聯合會 合編
政協泉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

一九八三年六月

晉江地區教師進修學院印刷廠印刷

EAS/BS

编辑凡例

一、本刊选载有关泉州市工商业的历史资料，如行业史料、工商厂店史料、华侨投资史料、海外通商史料、名牌产品史料、本市及华侨著名工商业者史料等。年限不拘，文体不拘。

二、本刊出版目的，在于保存和推动撰写上述史料，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泉州为我国历史文化名城，曾是对外贸易的重要港口，历来又是全国著名的晋江侨乡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工商业素称发达。搜集、整理这方面史料，可供研究工商史参考，可供研究企业经营的借鉴。但限于写稿人和编者的见识，刊出的史料观点可能不尽正确，遗漏、错误之处也在所难免。因此，本刊只作为不定期刊物在内部发行。

三、本刊以全国政协第三次文史资料工作会议提出的“博采广征”、“存真求实”的方针为工作指针，欢迎有关人士积极投稿。本刊对来稿可加以订正、删节、修改或多篇合并整理。

四、本刊所发表的史料，欢迎读者提出质疑、补充与订正。

目 录

发刊词	蔡载经 (1)
闽南民信局简史	蔡克恭 张进丁 (2)
1930—1935年晋江县侨批业调查	王家云 (15)
王顺兴信局的始末	王清乾 (23)
侨批生涯六十年杂忆	张进丁 (33)
解放前泉州电气事业的概况	周石礁 (53)
近代泉州棉纺织业发展史略	邱熙载 整理 (68)
泉州瓦窑业调查纪要	阮道汀 讲述 王立礼 整理 (81)
近代泉州南北土产批发商史略	
.....	泉州市工商联工商史整理组 (98)
近代泉州西药业	柯乔木 (122)
英美烟草公司在泉州经营情况	王立礼 (127)
泉州茶叶经营简介	周植彬 (143)
张泉苑茶店兴衰史	倪郑重 (150)
泉州范志神曲	吴绍高 (157)
泉州名牌货忆述	黄幼溪 (167)
泉州典当略述	养 吾 (185)

发 刊 词

泉州是我国重要侨乡晋江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台湾同胞的祖地之一。早在宋元时期曾是我国对外贸易的大港，现在是国家公布的首批二十四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认为，一切社会上层建筑都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泉州自宋元以来，工商业繁荣，交通发达，贸易昌盛。近代，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活动中，与海外华侨、台湾同胞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解放后，广大私营工商业者，在党的和平赎买政策的感召之下，接受了社会主义改造，起到有益的配合作用。因此，在研究泉州的政治、历史、文化以及泉州与华侨、台湾同胞的关系时，必然要涉及泉州的经济史，要同泉州工商业活动联系起来。同时，泉州工商业有过不少驰名国内外的名产、名牌，他们各有一技之长或具有独特的经营管理方法。因此，搜集、撰写、整理这些史料和编辑出版《泉州工商史料》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我们希望通过这一刊物，能给研究泉州地方史的史学工作者有所助益；能从中汲取其精华为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供借鉴。这也是泉州市民建、工商联两会组织及其成员为四化建设服务的内容之一。

蔡 载 经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日

闽南民信局简史

蔡克恭 张进丁

闽南为著名侨乡，出国华侨为数众多，他们抛妻别子，离开父母兄弟，远涉重洋，无非为着生计所迫。旧时我国与南洋各地。既无邮电往来，更无银行汇兑，华侨要和家人通讯，寄款贍家，殊为困难。除非亲属戚友回国，才得以寄托；快的一年半载，慢的三年五载，日思夜梦，望断人肠，真是“家书一纸值千金”！为适应华侨这种切身需要，于是产生了一种“水客”或客头的中间人，厕身于客栈里，为它们招来旅客，护送行李，代买船票……等，随着船帮（初是帆船，后为轮船）来往于祖国与南洋，他们兼做走水生意（走单帮），进而为华侨收寄批银，带回国内分发。这就是“客头”所由来，也就是民信局的胚胎。泉州自唐宋以来，海外交通就已频繁；宋元时期且为世界著名大港，华侨出国历史悠久，这种“水客”、“客头”，当早已有之，随着国人出洋者日多，而愈益兴盛。他们不畏风险，飘洋过海，也无非

为利之所在。出洋时携带祖国丝绸、瓷器、茶叶等特产往售，以至护送“新客”（初往南洋的人）南渡。回国时为同乡亲友递送信件财物，取得报酬。在“客头”带回的侨批上，常写有：“到送酒资××元”，或“酒力”（工钱）若千的字眼，即是明证。侨眷一旦由客头获得亲人的信款，无不眉开颜笑，有的就请客、“送顺风”以表谢意。“客头”收到侨胞寄款，还利用来购买当地土产，带回国内售卖，然后以售货之款，发给侨眷，从中另获一笔利润。故以“客头”为业者，大不乏人。虽也有不幸遇险，葬身鱼腹的人，但业此者并不因而裹足不前。

清季华侨出国日多，一般客头已无法适应需要，遂有些富裕的客头或华商，起而组织民信局，经营侨批、侨款的递送业务。初时尚无独立机构，大都附设于商行里，民信局的号东，都是比较殷实可靠者。由于业务逐渐发展，客头难于单干，不得不与民信局合作，或为其雇用。民信局设立后，规模日以扩大，一般是在南洋群岛各首埠设总局，各埠设分支局；国内在厦门设总局，泉州等侨区设分支局。民信局在南洋各处批银收集后，由南洋总局派员携带到厦。初时不须邮局、海关检验，亦未贴邮票。迨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我国设立邮政局，南洋各殖民地政府根据国际邮政法，来往信件均须粘贴邮票，不能私自携带出境，向我国交涉。以后南洋民信局即须依法购贴邮

票，以整批信件总封，送交当地邮政局验收盖戳，随轮运厦；厦门民信局得到邮局通知后，才向其整批领出，传送内地分局，派送给侨眷。当时我国在南洋尚未设立银行或汇兑机构，民信局在南洋所收侨汇是洋银、金镑、纸币，大都在南洋折成国内汇水，有的带回在钱庄或中国银行兑换我国银元、钞票，发给侨眷。这是当时民信局业务经营的概况。民信局分为专局与杂局两种：专局只经营一地业务，如设在菲律宾的民信局专营菲律宾的业务的为专局；杂局经营则包括许多地区，如设在新加坡的信局，兼营印尼、泰国、缅甸、安南的业务的为杂局。民信局这名称，后又称为“银信局”或“汇兑信局”。解放后归口，总称“侨批业”、“侨汇庄”，现称“收汇局”、“私人汇款服务处”。但民信局的始创，究竟在那个年代？文献资料上尚未见到具体记载。

据本途老前辈谈，闽南最早的民信局，为天一局，创设于清光绪六年（1880年），距今有百年历史，创办人郭有品，漳州角尾镇（今龙海县角美公社）人，为新加坡有名客头，该局先设总局于新加坡，并在马来亚各大埠设分局，嗣在国内陆续设分支机构于漳州、石码、厦门、泉州、安海、石狮等地。自称是首创“天下第一家”的信局，故美其名曰“天一”。设立时间，还早于中国的邮政局。邮政局设立后，民信局即隶属于邮政局监管，设立民信局要向本

省邮政总局申请，发给营业执照。晋江县的安海，为旧泉州府属较早的一个口岸，且靠近厦门，所以安海早有厦门民信局的分支机构和转接留守处。因此，安海民信局的设立，还比泉州城为早。

民信局经营业务，分为：头盘、二盘、三盘三种局。直接在海外收信，独立经营的为头盘局；接受海外各信局委托，办理转驳内地信件的为二盘局；受国内信局委托，专营派送内地侨信的为三盘局。俱以侨信数量和侨汇金额计算“批佣”和手续费。资本主大多是归侨和海外富侨，国内有名气的绅士和资本家。有独资也有合营。

天一信局系郭有品独资经营，为头盘局，兼营二、三盘业务，获利甚丰，各埠头及内地主要侨区均设分支机构。既在海外收信，又在侨乡派送。新兴起的信局，虽如雨后春笋般的设立，但多为头、二盘业务，初时委托天一信局代为解付，后来天一局为欲垄断，拒绝接受其他局委托。为此，新办诸局即联合起来，合夥经营派送业务。但是，由于资力不足，侨信缓慢而且费重，营业不甚开展。此时安海镇许茂村许姓，在厦门设立“恒记民信局”，为经营菲律宾的二盘局，兼收三盘，大量收揽头盘局委托，解决海外和国内头盘局的困难。由此恒记局遂成为二盘局的巨擘。清末泉州南门米埔巷建德商行经理吴维纯，在厦门“荷栈”（设办事处），招收三盘局的派送内地业

务，名曰“如鸿银信局”。从此天一、恒记、如鸿三家，遂成鼎立之势。清末民初，还有人陆续开设民信局，较早的有：王宫村富侨王为针兄弟开设顺兴，时在光绪末年；安海人许经权开设美南；泉州新门外乌石村吴姓开设晋利；树兜乡印尼富侨蒋报企开设德盛。继而有瑞丰、瑞益、丰美、和记、协兴……等，分别在石狮及南安、永春、安溪等县设站。惟惠安县由特差交接派送。从此闽南民信局分布各县重点侨乡，使侨信、侨汇获得畅通。

民国八年（1919）以后，闽南地方土匪猖獗，盗贼四起，抢劫侨批案不断发生，信差被截途劫杀的就数十人。如大生信局派送员林真，送南安康美下苏侨汇被匪劫杀，信局为赔偿侨眷，被迫停业；派送员吴塔死于莲塘窑洞里；许枞惨毙于南安县的梅花岭脚等，例不胜数。民信局人员，主要是信差，如信差裹足不前，民信局就无法完成任务。所以信差因公受害，民信局订有具体处理及抚恤办法：（一）信差如被匪抢劫损失，确有证据，民信局应负责赔偿侨眷。（二）信差如被劫匪伤害，民信局应负责医治及调养费。（三）信差因公死亡，民信局应予抚恤，抚恤金分为三等：甲等一千元，乙等六、七百元，丙等四、五百元。由于匪徒出事地点，大都是在偏僻荒凉之区，民信局规定信差分送批银被劫，须有确实证据，方予承认，故信差一遇匪劫，总是竭力挣扎呼喊，匪

徒急于逃脱，便下毒手置之死地，所以信差没有遇到匪劫固幸，一遇匪劫往往性命难保。由于匪劫影响，损失殊大，遂后民信局即改变办法，凡是批银数目较多的，不敢携带现款派送，“汇票”、“信用票”（俗称“山单”）便应运而生，由信局发行保付，可在内地当现金使用，在市场流通，若被匪劫可以挂失挡付。银信局发行此种票证，其流动资金无形中增加了，信局即以此来发放头寸，参与其他生意。有的滥发无度，周转不灵，造成滚支，以至倒闭。唯独恒记信局采取“回文取款”办法，以放账方式支付侨汇，与其他局竞争业务。有资力者效法恒记。缺资力者不免被挤倒。相继遭其吞并。如鸿局、美南局就因资力不及恒记局，被迫收盘；晋利等局则因而倒闭。

民国十年（1921），原如鸿局职员吴祥插，泉州马甲霞井乡人，平时勤于业务，卓有信用，受到原经理吴维纯的支持和缅侨富商吴家枫的资助，募股在厦门开设“三美银信局”，扩大收集安南、暹罗和星马各埠侨信。因经营得法，管理严密，派送侨汇业务，竟夺得本行业的百分七十，遂成后起之秀的巨局。一九二三年三美信用票被伪造假冒，泉州分局急于回笼保付。改名为“捷川信局”，一九二四年再被伪造，复易名为“锦昌信局”，做的是二、三盘生意。遍及星马、缅甸、印尼、安南、泰国、菲律宾，业务蒸蒸日上。一九三二年恒记局因菲律宾头盘多自己在国内开设分

支机构，业务减少，利不及费而收盘；天一局则因买票水遭受损失而倒闭。不少业务落入锦昌局手上，使其经营更是锦上添花。福州邮政总局巡员何丕基到泉视察时，称锦昌的侨信为闽南第一家。

一九三四年，锦昌信局经理吴上珍，鉴于匪患频仍，信差在途常被劫杀，损失惨重，呈请警备司令部，请求出示保护。司令部以此项申请必须由同业公会通过县商会转呈，方合手续。吴上珍即出而组织同业公会。但按照规定须有七家以上发起才能申请组织，而当时泉州信局只有六家，乃邀请石狮大元信局参加，始依法成立“晋江县银信局同业公会”，吴上珍被选为理事长，源兴股东兼副理李凤翔等为理事。司令部亦据申请，出示保护，大意谓：各乡村对信差必须负责保护，如在乡发生抢劫，须将匪徒追捕，追回原款，否则由出事地点负责（即赔劫款及命案抚恤款）。虽出示保护，究竟劫案还是不绝，乡人也有追捕匪徒，夺回原款的，因恐无捕获，政府要向该乡追讨，但出事地点多在偏僻旷野之处，交界村都不承认是他们村所辖地带，无人负责赔偿，就要由信局负担。

南安芙蓉乡人李引贵，先前联络李姓富侨及地方势力，开设捷兴信局，一九二七年受滚支而停业。后由其子李成田兄弟重新组织，易名源兴信局，改采新的经营方法，实行后台老板挂空股，任理事；高级职员以分红入股，作股东，加强内部联系，造成“坐船爱船

走”，“水涨船跟浮”的气氛。既得海内外有力者的协助，又调动国内人员的积极性，各埠侨信大为增加；国内重点侨区均设分支局，雇用堂亲戚友，把信款直接送到侨眷手中，声势大震，遂继起为闽南巨局。一九三四年锦昌信局厦门总经理吴祥插去世，副理吴某经营不当，营私舞弊，逃往缅甸；其他股东亦存有私心，侵吞款项。又被印尼委托局倒去大笔侨汇款。一九三七年元旦，隔天又逢星期日，银行连续两天休业，头寸一时无法周转，应付不了，遂告倒闭。因此，杂局之侨批几乎全归源兴信局，于是业务更为旺盛。

同时安海有岭记信局兴起，也取代了一部分业务。石狮有美南信局，系菲律宾的头、二盘局来泉设分局，但该局安海、石狮侨汇虽多，而泉州侨汇经其手者较少，终因利不及费而收盘。安溪人开的瑞丰瑞益（系一家）信局，为二盘局，经营星、马、泰、越批款，以信用票发行过多，因滚支而倒闭；永春人开的协兴信局，亦二盘局，经营星马、印尼批款，结束时是倒闭或收盘已忘记。丰美和记（系一家）信局，南安九都人开，经营星马、越、泰、印尼批款，因滥发信用票，滚支而倒闭。大生信局为代理美孚煤油的惠安人杨瑞玑（背后人叫他“美孚九”）所设，他见信局有利，遂兼营此业，为二盘局，经营印尼、泰、越批款，因业务无多，即在厦门增收三盘。后因信差林

真被匪劫杀而收盘，该局寿命最短。文记信局系晋江金井人开设，菲律宾二盘，当时所收的委托局虽只三家，但业务不少。一九三三年因与委托局建南发生恶感，将业务改委锦昌，遂大受影响，以营业减少，利不及费而收盘。抗战胜利后，信局繁兴，在非多招收委托局，乃重整旗鼓，在泉继续开办，业务较前为多。振利信局专营印尼巴城（椰加达）侨汇，南安码头人开，因利不及费，一年余即收盘，寿命亦短。

一九三二年天一局倒闭后，它海内外职员不少，海外原有职员就各自组织信局，先后开设正大、大通、民生三家，被人称为“天一子”。正大、大通是经营星马、印尼、泰国；民生则专营菲律宾。天一旧职员虽熟识业务，但在海外不及天一存在时的信用卓著，因而业务无多，利不及费，民生先收盘，寿命不长。继之大通也收盘、只剩正大一家。

中有信局为二盘、三盘少做，业务以印尼为主，星马次之。它是中南银行职员参加股份的，故招牌名“中有”，表示中南银行有份，以抬高身价，由于业务无多，未能盈利。约在一九三四年古历十二月下旬，它的信差吴湖，偕锦昌信差杜丕欠，前往蚶江大漏一带派送批款，到大漏村被程梨匪帮抢劫二人均遭击毙，埋尸于邻乡邱下村沙滩内，至翌年才破案。因不堪损失，遂灰心收盘。

一九三七年二月，厦门中国银行经理黄柏权，泉

州中国银行经理张公量，认为锦昌局倒闭后。海内外委托局都有戒心，银行原有国际汇兑业务，如由中国银行出而经营侨汇，业务必定发达，于是决定兼营侨批业，泉州中行成立侨汇组，由吴宗文负责，职员有张进丁等。但无邮局执照不能公开经营。邮政总局自民国八年（1919）起，不再核发民信局执照，以后新开业者，都系向领有执照而已停业之民信局主购买执照。中行乃把安溪人办的合昌信局执照购买过来，以合昌名义营业，招聘原三美、锦昌两局的旧职工，以驾轻就熟。惟开办之后与其业务往来的二盘局只有缅甸之利川信局一家，三盘局亦只有崇成信局一家，业务未大发展。而所用人员却不少，连派送员（信差）有二十左右人，事少人多，坐领薪水，如是私人创办的，早就收盘了。黄柏权原兼新加坡中国银行经理，见此情形因运用他的职权，实行对委托局减收批佣，而且海外委托局可以在各该埠挂牌代理中国银行侨汇业务。中国银行在新加坡为分行，在吉隆坡、槟榔屿、马六甲、太平、彭亨、雪兰莪等各州府，设有支行、印尼各大都市也多设有支行。各埠支行的经理亲与当地信局接洽，招揽业务，各信局遂纷纷前来委托，中行侨汇业乃突飞猛进，如此一来，合昌信局利用银行力量，得以执侨批业的牛耳，因而引起同业的强烈反响，深恐业务遭其鲸吞，其时源兴信局业务最盛，奔走反对亦最力。厦门批郊公会遂召开会议，共

谋抵制，其开会内容，经《江声报》披露，引起社会注意。合昌信局对同业的竞争与抵制，感到难以对付，银行当局也不愿事态扩大，为缓和局势，乃达成协议，平分秋色，互不侵犯。

菲律宾富侨许经权，有婿章派云，原为美南信局经理。美南收盘后，中国银行为打开菲岛业务，乃与章接洽，开办中菲汇兑信局，准其招牌挂中国银行特约代理，既有中行作背景，又有其岳父在菲的地位，章自身复业务熟谙，因之所业蒸蒸日上。当时菲岛委托局虽有十余家，而以中菲首屈一指，每一帮轮到，信件有四五大袋之多。

上面说过，民信局是属于邮政总局（在闽南的属福建省邮政总局）管辖的，须领有邮政总局发给的执照，才得经营。邮局对民信局有监督权，对违章经营（漏贴邮票等）的信局，予以记过甚至吊销执照等处分。一九二五年间，邮政局曾因发现有一局化名二三个局，多冒领执照（执照可转让别人）的弊端，又停办信局执照的申请。一九三九年邮政部门成立“邮政储金汇业局”，除和银行争办储蓄存款外，还办汇兑业务，又进一步插手海外的侨信侨汇业务，既与银行争雄长，且图吞并侨批业。海外委托局震于其官办声势，以为较有保障，纷纷与其往来，民信局业务几被占过半。但其胃口虽大，消化能力却不足，边远地区没有邮局或代办处，不能如信局派送员能够深入穷乡